



**必翔電能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IHSIANG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AO-CM100-11

制定部門：稽核室

版 本：A1

訂定日期：104.06.08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CM100-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頁次	第2頁，共11頁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來制定本處理程序以資遵行，但有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承辦單位提出專案說明，由財務單位及執行單位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比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實際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CM100-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頁次	第3頁，共11頁

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或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公開市場買賣之債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外，並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CM100-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頁次	第4頁，共11頁

本條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六 條：【授權額度、層級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提出評估報告，應依下列授權額度核准後，交相關部門執行。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 級	金額（台幣）
1. 董事會	3 億以上
2. 董事長	1 億~3 億(含 3 億)
3. 總經理	1 億以下(含 1 億)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至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八 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CM100-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頁次	第5頁，共11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九 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保存】

- 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CM100-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頁次	第6頁，共11頁

第十條：【子公司之公告及申報事宜】

- 一、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二、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50%為限。
 -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20%為限。
- 二、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50%為限。
 -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20%為限。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對關係人之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對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CM100-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頁次	第7頁，共11頁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六、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對關係人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CM100-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頁次	第8頁，共11頁

第 十六 條：【對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結果】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七 條：【對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時之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CM100-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頁次	第9頁，共11頁

理，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召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股東會】

- 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

- 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保密承諾】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CM100-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頁次	第10頁，共11頁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之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之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之補充規定】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O-CM100-11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A1	頁次	第11頁，共11頁

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八條：【補充規定】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十九條：【程序訂定】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條：【實施】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